農業環保篇

法規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土字第 0980064897 號

主 旨: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一日生效。

依 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第一批與第二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定義如附表一。
- 二、前項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目如附表二;檢測項目得依事業實際運作時可能產生土壤污 染管制標準所規定之管制項目,由土地移轉讓受雙方協議之。

署 長 沈世宏

附表一

事業及定義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_		廠房、其	皮革、毛皮整製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
		他附屬設	業	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爲原料從事磨碎、壓製
		施所在之		等之事業。
		土地及空	石油及煤製品製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等,分餾提煉有機溶
		地面積達	造業	劑、瀝青或石油製品,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
		一百平方		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公尺以上	基本化學材料製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
		之工廠	造業	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
				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
				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
			造業	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
			製造業	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
			用藥製造業	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
			材及塑膠皮製品	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
			製造業	廢塑膠爲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
				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
				(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
				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
				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
				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 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爲該工
				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	
				業,不在此限。	
		電力供應第	美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	
				在此限。	
	111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	
				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_	四	廢棄物處理	里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	
				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	
				設施之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	
				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廠房、其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他附屬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	
		施所在之		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地面積達 料製造業 一百平方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	
		公尺以上		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之工廠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	
				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	
				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	
				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	
				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	
				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	
				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	
				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
	造業		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製造業	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1_1	廢棄物回収	女、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
			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
			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
			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
			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
			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111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
			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附表二

行政院公報

事業檢測之污染物項目

批次	項次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廠房、	皮革、毛皮	皮革、毛皮鞣製製程	鉻
		其他附	整製業	塗飾或染色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屬設施		其他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所在之	石油及煤製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
		土地及	品製造業		鉛、鋅、VOC、SVOC、TPH
		空地面	基本化學材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
		積達一	料製造業		鉛、鋅、VOC、SVOC、TPH
		百平方	石油化工原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
		公尺以	料製造業		鉛、鋅、VOC、SVOC、TPH
		上之工	合成樹脂及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
		廠	塑膠製造業		鉛、鋅、SVOC、VOC、TPH
			合成橡膠製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VOC · SVOC · TPH
			造業		
			人造纖維製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VOC · SVOC · TPH
			造業		
			農藥及環境	使用砷、有機砷爲原料製造	砷、VOC、SVOC、農藥
			衛生用藥製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造業	使用汞、有機汞爲原料製造	汞、VOC、SVOC、農藥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使用銅爲原料製造農藥及環	銅、VOC、SVOC、農藥
				境衛生用藥製程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製造生物	VOC
				性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
					藥
			塑膠皮、	使用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	VOC · TPH
			板、管材及	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	
			塑膠皮製品	材及塑膠皮製品製程	
			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煉焦製程	VOC · TPH

行政院公報

				煉鐵製程	鉛、鋅、TPH
				轉爐煉鋼製程	鉛、鋅、TPH
				電弧爐煉鋼製程	鑷、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表面處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鑷、鉻、銅、鎳、鉛、鋅、VOC
			理業		
				塗裝製程	鎘、鉻、銅、鉛、鋅、VOC
				其他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
					VOC
			半導體製造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
			業		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製造業		
			電池製造業	非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VOC
				汞電池製造製程	鎘、鉻、銅、汞、鎳、鉛、鋅、
					VOC
_		電力供照		燃煤機組發電製程	砷、汞、鉛、TPH、PCBs
				燃油機組發電製程	鉛、TPH、PCBs
	111	加油站勢	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_	四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
				序	鋅、VOC、SVOC、TPH、戴奧
					辛
				含農藥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
				序	鋅、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	砷、鎘、鉻、銅、汞、鎳、鉛、
				理程序	鋅、VOC、SVOC、PCBs
				含戴奧辛成分廢棄物之處理	砷、鎘、鉻、銅、汞、鎳、鉛、
				程序	鋅、VOC、SVOC、戴奧辛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銅、鎳、鉛、鋅
				應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	銅、鎳、鉛、鋅
				序	
				應回收廢資訊物品類處理程	銅、鎳、鉛、鋅
				序	
				應回收廢輪胎類之熱裂解處	ТРН
				理程序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處理程序	鉻、鎳、鉛、鋅、TPH

_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類處理程	鉛、鋅
				序	
				應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鉻、銅、汞、鎳、鉛、鋅
				應回收農藥及環境用藥廢容	砷、銅、汞、VOC、SVOC、農
				器類處理程序	藥
				 應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	汞
				 序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
					鋅、VOC、SVOC
	_	廠房、	製材業	乾燥製程	ТРН
		其他附	2 414212	浸漬防腐製程	砷、鉻、鋅、銅、VOC、
		屬設施			SVOC \ TPH
		所在之	肥料製浩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進劑	砷、鎘、鉻、銅、汞、鎳、鉛、
		土地及	32112001	製造製程	鋅、VOC、SVOC、TPH
		空地面	途料、染料	塗料、染料、顔料、瓷釉、	路、鉛、鋅、鎘、銅、VOC、
		積達一		油墨等製造製程	SVOC
		百平方		THE GOODE	
		公尺以	-	 鋼鐵融熔澆注製程	
		上之工	煉鋁業	.,,,,,,,,,,,,,,,,,,,,,,,,,,,,,,,,,,,,,,	镉、鉻、銅、鎳、鉛、鋅、TPH
		廠	77/247/	程	
				出融熔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煉銅業	銅精煉、合金、電解製造製	鎘、鉻、銅、鎳、鉛、鋅、TPH
				程	
			銅鑄造業	銅融熔澆注製程	鎘、鉻、銅、鎳、鉛、鋅、TPH
			金屬熱處理	溶劑清洗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VOC
			業	使用焠火油、潤滑油之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TPH
				化學或物理蒸鍍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其他熱處理製程	鉛、鎘、鉻、鎳、鋅、銅、
					VOC · TPH
			被動電子元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製程	鉻、銅、鎳、鉛、VOC
			件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含太	砷、鎘、鉻、銅、汞、鎳、鉛、
				陽能電池製造)製程	鋅、VOC、SVOC
<u> </u>		L			

$\vec{-}$	<u> </u>	廢棄物回收、清除	廢油(廢油漆、漆渣、廢	鉻、鎳、鉛、鋅、TPH
		業	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	
			混合物等)之清除、分	
			類、貯存程序	
			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回收、	銅、鎳、鉛、鋅、TPH
			分類、拆解、貯存程序	
			應回收廢潤滑油類回收、分	鉻、鎳、鉛、鋅、TPH
			類、貯存程序	
1	111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低碳數(C ₆ -C ₉)之油品儲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TPH
			存、摻配程序	
			高碳數 (C10 以上) 之油品	ТРН
			儲存、摻配程序	

- 註 1:表中 VOC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等十三項;SVOC 則包括 1,2-二氯苯、1,3-二氯苯、3-3'-二氯聯苯胺、六氯苯、2,4,5-三氯酚、2,4,6-三氯酚、五氯酚等 七項;農藥則包括阿特靈、可氯丹、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DDT)及其衍生物、地特靈、安特靈、飛佈達、毒殺芬、安殺番等八項;TPH表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PCBs表示多氯聯 苯。1,2-二氯苯與 1,3-二氯苯項目可採環保署公告「土壤及事業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或「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進行分析;檢測方法之適用以環保署最新公告為準,請至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www.niea.gov.tw/)查詢。
- 註 2:表中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₆-C₉)之油品(如汽油)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 TPH 項目;儲存高碳數(C₁₀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 TPH 項目。
- 註 3:事業於附表二符合兩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將其所符合各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納入檢測規劃;事業之製程爲附表二所述之主要製程以外者,其檢測之污染物項目,由「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中依事業運作特性選擇合適項目進行檢測。
- 註4: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環署土字第○九三○○八九六四七號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檢測污染物項目之實施日期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環署土字第○九六○○八七七四八號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及檢測污染物項目之實施日期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修正公告之實施日期爲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